

证券代码：837143

证券简称：潮庭食品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8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2月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志斌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拟向银行申请借款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“海洋生物功能食品建设项目”的建设需要，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借款12,000万元，借款期限10年（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

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)。本议案内容已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拟向银行申请借款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的公告》(编号：2025-046) 中披露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陈志斌、陈嘉宇、林少斌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须经股东会审议，因此现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9 日